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25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克絲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2,469元，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37元，並加給自本裁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12日上午8時6分許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B車），沿新竹市金山街由東往西沿金山街欲左轉介壽路，適有訴外人即原告被保險人陳郁雯配偶李政鈞駕駛陳郁雯所有、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亦沿新竹市金山街由東往西沿金山街欲左轉介壽路，被告過失於路口碰撞A車（下稱系爭事故），致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支付必要之修理費用1萬4,889元（含工資3,300元、塗裝6,750元、零件4,839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代位陳郁雯向被告求償修車費
02 用。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8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A車行照、駕駛人駕照、新
08 竹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現場照片、A車受損照片、新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竹
10 服務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
11 為證(卷第19至37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苗栗分局以114年1
12 月14日竹市警交字第1140001974號函檢送之本件車禍事故資
13 料附卷可稽(卷第43、45至81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
15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6 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17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18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本規則用
22 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
23 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不得任
24 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2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91條第2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查依員警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卷第59
27 頁），系爭事故發生時天候晴、市區道路、路面乾燥、無缺
28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依本院
29 勘驗案發地點路口監視器及A車行車紀錄器結果，李政鈞駕
30 駛A車、被告駕駛B車同由新竹市金山街經過路口欲左轉介壽
31 路，然被告駕駛B車於轉彎過程中突然往左偏行侵入李政鈞

01 行車動線之右前方，李政鈞反應不及，A車乃撞擊B車，致生
02 系爭事故，造成A車受損，被告疏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1條第2項，於轉彎時貿然侵入李政鈞之行車動線，顯有
04 過失，李政鈞則因發現危險時和被告間距離過短，反應時間
05 不足，而無過失，是本件事故實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且
06 其過失行為與A車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
07 就本件事故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08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1 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最高法院77年第9
12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院頒定「固定資產耐用年
13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
14 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15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
16 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另依營利
17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18 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0 以1月計」。查A車因系爭事故受損，支出修復費用1萬4,889
21 元（含工資3,300元、塗裝6,750元、零件4,839元），有估
22 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佐（卷第29至35頁）。又A車為109年10
23 月出廠（未載明出廠日，以當月15日計），有行車執照可證
24 （卷第19頁），至事故發生之112年10月12日，已使用3年，依
25 上開平均法計算折舊後，A車就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所得請
26 求之金額為2,41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27 年數＋1）即 $4,839 \div (5+1) \div 8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28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
29 數）即 $(4,839 - 807) \times 1 / 5 \times (3 + 0 / 12) \div 2,420$ （小數點以
30 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
31 額）即 $4,839 - 2,420 = 2,419$ 】，加計工資3,300元、塗裝6,

01 750元，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1萬2,469元(計算式：
02 2,419+3,300+6,750=12,469)。

03 (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
04 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
05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6 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
07 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
08 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A車之修復費用，依前開說
10 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3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5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6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7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18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9 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係屬給付無確
20 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則原告亦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即114年4月7日(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3月27日寄存
22 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
23 定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4 之利息。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7 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並依同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
31 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及兩造應負擔之數

01 額及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02 息5%計算之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8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上訴理由應表明：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4 書記官 葉靜瑜